

项目编号：SDGP371524000202302000180、XDEZFCG-2023-070

东阿县 2024 年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 项目

(服务)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德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34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37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84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阿县 2024 年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400020230200018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DEZFCG-2023-070

项目名称：东阿县 2024 年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项目

预算金额：527 万元/年

最高限价（如有）：527 万元/年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A	东阿县 2024 年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项目	1	(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27 万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东阿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30日9时00分至2024年1月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

（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



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5.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质疑投诉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德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聊城市开发区星美大厦1栋13楼

联系人：郭工、李工

联系方式：17862596150、1895447797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聊城市东阿县

联系方式：王庆林、0635-61792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德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开发区星美大厦1栋13楼



联系方式：郭工、李工、17862596150、18954477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李工

电 话：17862596150、18954477979

发布人：山东德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阿县 2024 年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24000202302000180、XDEZFCG-2023-070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聊城市东阿县 联系人：王庆林 联系方式：0635-6179258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德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李工 联系方式：17862596150、18954477979 地址：聊城市开发区星美大厦 1 栋 13 楼 邮箱：1101723428@qq.com
5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阿县。
6	招标控制价	总预算金额：527 万元/年，其中：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以上预算控制价，否则将视其为无效报价，不予进入评审。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为东阿县 2024 年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项目，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后续每季度一结算，中标企业服务达到甲方要



		求并确认后，据实结算（甲方每季度对中标企业进行一次考核评估，服务费用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具体考核评标办法另行制定。）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1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
17	代理服务费用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三日内由中标人按照【2011】534 号文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账账户名称：山东德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聊城新区支行 账号：219547871015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18	投标保证金	无
20	答疑安排	<p>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提出，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101723428@qq.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21	勘察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22	履约担保	无
23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p>(1) 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加密版, 后缀名格式为. LCTF)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p> <p>(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p> <p>(3)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2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及解密 时间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 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 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始计时, 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 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若投标企业中标, 投标文件的装订采用胶装。(发布中标公告后, 3 天内由中标单位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



		标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共计五份。
26	资格性审查文件	<p>(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2)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纳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无违规违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p> <p>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p>



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相应模块中获取即可。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资格审查的1-8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

（4）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p>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另：电子标书的制作，投标企业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3、评审仅依据各投标人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p> <p>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p>
27	政府采购政策	<p>一、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p>



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2)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2) 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三、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四、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28	电子投标文件及 签章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p>2、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3、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p>
29	评审委员会的组 成	<p>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及采购人代表（如有）</p>
30	监督单位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1	电子招投标的应 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已在线解密的, 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未解密的, 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32	无效报价	<p>(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上传、签署、盖章;</p> <p>(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p> <p>(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正常签到或因其个人原因解密不成功的;</p> <p>(5) 报名截止时间前未在山东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注册的;</p> <p>(6) 经评审委员会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p> <p>(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p> <p>(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9)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10)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p> <p>(11) 未提供设备的品牌、详细技术要求的(如有时);</p> <p>(12) 付款方式、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报价要求、服务内容、投标有效期任何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3)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15) 评审期间, 没有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p>(16)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p>



		<p>(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p> <p>(1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2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有关部门处理；</p> <p>(2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p> <p>(23) 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p> <p>(2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p> <p>(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p>
33	<p>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p> <p>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p>



		<p>件并上传。</p> <p>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5、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4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p>
35	适用法律	<p>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注：1、本表中关于本项目的实质性条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德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有效投标人”系指经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5、“中标/成交（候选）人”系指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项目合同的投标人。

（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费用

- 1、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三、招标文件说明

- 1、招标文件组成：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及修改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1日内提出，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101723428@qq.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四、投标文件编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3、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强制节能清单

小微企业证明

5、技术标

6、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基本要求

(1) 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各潜在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预算金额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无效。投标报价系指在投标人所报的全费用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并自行协调项目涉及的资料、数据及其他，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含：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交通费、管理费、智能管护信息化系统的运营及服务费用、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验收费其它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包括的其它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方案，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如果报价中有缺项，规为漏报项价指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

(2) “报价一览表”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4) 投标人必须提供报价明细表中的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编写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电子标书的制作，投标企业提供



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黑白图片和黑白印章视为复印件。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 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全责；

(7)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3、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六、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 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3)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4)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5)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注：未按上述 1、2 项递交及开标程序进行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4、报价形式

4.1 电子唱标。

4.2 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后附操作手册及二维码。

八、评审

1、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



查、质疑、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投标人。

3、评审程序

(1) 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报价。

(2) 资格审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



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招标或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以此类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具体评审方法如下：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评审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的平均分。（如发现投标人的价格可能低于企业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恶意竞标，其报价做无效处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1	商务标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标 (84分)	1. 总体概况：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概况、背景及服务条件的理解、实施任务目标、总体思路、各环节具体步骤、工作目标等，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3-6 分；方案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0-3 分（不含），无此项或此项与本项目不相关不得分。 2. 抽取运输方案：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抽取运输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所投入的人员、设备等是否能够满足农户需求，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3-6 分；方案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0-3 分（不含），无此项或此项与本项目不相关不得分。 3. 无害化处理方案：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无害化处理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需求，以及方案的合理性，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3-6 分；方案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0-3 分（不含），无此项或此项与本项目不相关不得分。 4. 用户维修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用户维修服务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需求，以及服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方案是否能完全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3-6 分；方案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0-3 分（不含），无此项或此项与本项目不相关不得分。

5. 信息化系统运营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信息化系统的运营服务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需求，以及方案的具体实施过程的合理性，科学性，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3-6 分；方案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0-3 分（不含），无此项或此项与本项目不相关不得分。

6. 运营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方案：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运营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方案等，进行详细评审，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3-6 分；方案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0-3 分（不含），无此项或此项与本项目不相关不得分。

7. 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管理制度完善性，以及管理制度、管理办法是否规范、明确、可操作，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3-6 分；方案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0-3 分（不含），无此项或此项与本项目不相关不得分。

8. 人员配备状况：根据投标人的人员配备状况、内部机构设置，人员分配等科学合理性，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3-6 分；方案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0-3 分（不含），无此项或此项与本项目不相关不得分。

9. 人员的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对项目人员的培训方案完善性，对服务内容有针对性培训措施等，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3-6 分；方案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0-3 分（不含），无此项或此项与本项目不相关不得分。

10. 文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文明服务方案、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责任是否明确，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3-6 分；方案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0-3 分（不含），无此项或此项与本项目不相关不得分。

11. 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考核办法：根据投标人指定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考核办法是否具有针对性、措施是否得力，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3-6 分；方案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0-3 分（不含），无此项或此项与本项目不相关不得分。



		<p>12. 应急预案：根据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雨雪等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的处理方案和应急预案，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3-6 分；方案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0-3 分（不含），无此项或此项与本项目不相关不得分。</p> <p>13. 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3-6 分；方案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0-3 分（不含），无此项或此项与本项目不相关不得分。</p> <p>14. 合理化建议：投标人针对项目的情况，能够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益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建议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3-6 分；方案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0-3 分（不含），无此项或此项与本项目不相关不得分。</p>
3	资信标（6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类似业绩指与本项目类似的运行维护、污水处理、环保服务等相关服务项目。</p> <p>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业绩需从【企业业绩】模块中上传，无需提供原件，电子标书中上传完整的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及网上中标公示彩色截图，缺一不可，不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证件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业绩提供虚假信息者，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p>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说明：

(1) 以上所有评审办法将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列入合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将作为合同要求，若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投标人予以一定金额罚款，情



节严重可以书面警告直接解除合同；

(2)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有涉及证件、业绩得分项均以上传的电子文件及诚信库信息为评分依据，且上传的电子文件与诚信库信息必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为防止恶性竞争，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严格按评标准进行打分，不得抬分、压分，有效评分票的平均分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全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后有权停止本次评审，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5、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2)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正常签到或因其个人原因解密不成功的；
- (4)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技术参数不符；
- (7) 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期、服务期任何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0)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1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协商确定）；
 - (14)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5)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情形；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本次采购，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方式选择中标人。

九、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同时进行公告。

(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2、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中标人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中标合同，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4) 如货物质量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 合同备案

采购单位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备案的相关材料到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十、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联系部门：山东德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862596150、18954477979

通讯地址：聊城市开发区星美大厦1栋13楼

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东阿县 2024 年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项目

二、项目范围：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其中牛角店、高集、姚寨、大桥、鱼山、刘集、姜楼、铜城、新城、陈集共计 10 个乡镇 48567 改厕户、71 座农村公共厕所、26 个服务站，具体改厕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镇（街道）	改厕户数
1	鱼山镇	5182
2	刘集镇	9956
3	陈集镇	2425
4	姜楼镇	4309
5	铜城街道	4606
6	大桥镇	3892
7	姚寨镇	5380
8	高集镇	4385
9	牛角店镇	7265
10	新城街道	1167

三、项目内容：对全县 10 个镇（街），共计 48567 改厕户、71 座农村公共厕所、26 个服务站进行长效维护及运营管理服务，具体包括：

- (1) 粪污抽吸；
- (2) 粪污无害化处理；
- (3) 粪污资源化利用；
- (4) 粪便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
- (5) 厕所维修；
- (6) 宣传教育；
- (7) 智能化管护平台维护运营。

四、项目实施内容

（一）集中宣传教育

1、在乡镇的统一组织和安排下，通过广播、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向辖区内改厕农户宣贯长效管护的服务内容和政策，同时在乡镇驻地对项目内容进行展示；



2、制作长效管护相关宣传材料，如《便民服务卡》《无害化卫生厕所使用说明》等，协助乡镇统一向改厕用户发放和张贴，帮助群众掌握正确使用方法和日常自行管护办法，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部件损坏；

3、公布抽吸、维修和监督电话，确保群众问题及时反馈。

（二）集中抽取/转运：

根据农户报抽信息，对化粪池的粪污实施统一抽吸，并统一转运至当地乡镇的粪便集中处理站。

（三）集中处理

针对粪便“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需求，在集中点使用无害化处理设备对贮存的粪渣统一进行处理。

乡镇负责对最终处理产生的垃圾、净化后产生的水等提供处置场所（如排放当地污水厂，送至垃圾中转站等），企业不承担最终处置费用（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等）。

（四）集中维修

协助各乡镇（街道）在当地设立无害化厕所维修服务站，服务站主要承担以下职能：

- 建立用户档案，包括厕所改造时间、类型，日常管理与维修记录等情况。
- 对厕所维修器件进行集中展示，方便用户选用和咨询。
- 做好农厕维修的宣传和服务工作，定期巡视用户农厕改造配套系统安全运行情况，指导用户科学管理，安全使用。
- 响应用户维修需求，并对维修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
- 日常维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响应及时，收费合理，群众满意。

注：维修服务站点一般设立在乡镇驻地（场地、人员由乡镇负责提供），不具备条件的由运营企业在粪污集中站内另行建设。

（五）智能管护信息化系统运营服务

对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智能管护系统”提供运营服务，以及县级管控中心的日常管护及维护。

包括信息化系统的软件及硬件的日常管护；定期形成管护工作考核数据，完成下发和上报工作；追踪异常数据的处置进度和相关工作的协调；及时处理群众的电话咨询、建议和投诉等服务内容。

五、项目要求



1、根据全县农村改厕的工作实际，分别建立完善维修服务、清运服务、利用处理等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

2、制定农村公厕服务站建设运行管理指南、明确维修、抽取、转运等环节具体要求。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与技术汇编，强化技术指导。制定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对出水水质做出严格规定，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目前全县有 26 个服务站，要求每个村配备 1 名管护信息员、每 1000-2000 户配备 1 辆抽粪车辆，配足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统筹负责维修、清运、利用等工作。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为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采购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月____日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2 份，投标人执 2 份，代理机构 2 份。

采购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投标人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投标人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投标人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投标人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投标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投标人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投标人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投标人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投标人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投标人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投标人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投标人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投标人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投标人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投标人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投标人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投标人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投标人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服务报酬时，投标人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投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投标人。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投标人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投标人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投标人，并给投标人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投标人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投标人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投标人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投标人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投标人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 and 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投标人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文件制作要求为准）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备注：

1. 由于电子系统开标一览表中“交货期”“质保期”为固定格式，无法进行修改。系统中“交货期”“质保期”统一填“响应招标文件”。
2. 系统内报价为一年的单价。



(二) 投标函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供投标文件；
- 2、投标价格（费率）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资信标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正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德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

后附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后附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后附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202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1			
2			
3			
...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6、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德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德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业绩资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及要求见评标办法。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详细列明）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企业获奖（如有）

后附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企业各类证书（如有）

后附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三、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备注：1. 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表格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小微企业证明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其报价无效，不予评审。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致：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交货期（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技术标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标：

标题名称示例如下：

- 1 总体概况
- 2 抽取运输方案
- 3 无害化处理方案
- 4 用户维修服务方案
- 5 信息化系统运营服务方案
- 6 运营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方案
- 7 管理制度
- 8 人员配备状况
- 9 人员的培训方案
- 10 文明服务方案
- 11 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考核办法
- 12 应急预案
- 13 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
- 14 合理化建议

2、本项目投标人须知规定技术标全部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按（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编制服务方案，要求附后。



附：(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 技术标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 暗标的编制要求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

2、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者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3、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图标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插入的扫描件图片除外），采用 A4 纸大小上传；其余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不得加粗或加色。

4、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注：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分点编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编制内容要求的，该评分点按 0 分处理。



五、其他材料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附件：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纳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无违规违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类型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是否提供： 企业类型：	
是否审查合格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核验人签字：		

注：（1）本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中。（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制作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3）本表如与资格审查不一致，以资格审查为准。



附件：投标人有关证件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类似业绩指与本项目类似的运行维护、污水处理、环保服务等相关服务项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业绩需从【企业业绩】模块中上传，无需提供原件，电子标书中上传完整的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及网上中标公示彩色截图，缺一不可，不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证件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业绩提供虚假信息者，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提供材料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得分
1				
2				
3				
...				
得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证书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证书不予计分。（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有关证件得分统计表】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如某项内容填写不完整，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该项进行评审，按 0 分计。（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